

评级机构简介

一、机构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背景

（一）成立时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K0H6Q

法定代表人：曾秋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公司网址：<http://www.arrating.cn>

（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3.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

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1.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曾秋红

2.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周沅帆

3.2020 年 1 月至今 禄 丹

(四) 总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情况

1.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2.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该物业为公司自有不动产，总建筑面积 551.53 平方米。

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0017518 号、0017520 号和 0017521 号）复印件。

3.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015 室

4.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

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金融科技大厦 10 层

5.2023 年 5 月至今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9 层

说明：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8 层 808 室。目前，公司上述自有物业均租赁给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使用。公司现在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9 层为租赁物业(具体见租房合同)。公司已经向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申请就营业场所与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不一致情况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进行公示。

（五）股权变更情况

1.2015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为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经”）和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经”），分别占 60%和 40%的股权。

公司成立时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一：

表一 成立时的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0%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2015 年 11 月，股东天津国经分别向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改院公司”）、北

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各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 5%（250 万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5,000 万股。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二:

表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认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250	45%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合计	5,000	100%

3.2017 年 1 月，公司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基础上由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投资”）定向增资 1,000 万元。定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从 5,000 万股扩大为 6,000 万股。

第一次定向增资后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三:

表三 第一次定向增资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250	37.50%
天津中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3.32%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4.2017 年 1 月，股东天津国经向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资本”）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 8.34%（500 万股）股权；股东天津中经向安融资本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 33.32%（2,000 万股）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四:

表四 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750	29.16%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5.2020 年 5 月，股东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投资”）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 16.67%（1000 万股）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五:

表五 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天津国经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750	29.16%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6.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6.2021 年 12 月，股东天津国经向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樟树”）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 29.16%（1,750 万股）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见表六:

表六 第四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1.66%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7.2024 年 11 月, 股东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总股本仍为 6,000 万股。

第一次股东更名后的股东、实缴额及股权比例, 见表六:

表七 第一次股东更名后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2,500	41.66%
中国 (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8. 目前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见表八:

表八 目前股东、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实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50	45.83%
北京安融绿金认证有限公司	2,500	41.66%
中国 (海南) 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50	4.1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250	4.17%
合计	6,000	100%

(六) 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附属公司：安融征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6

2.附属公司：北京数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¹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9 层 28 号 B0908-1

3.附属公司：安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0 楼 1005
室

4.附属公司：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²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12&114 号顺安商业大厦 15
层 A&B 室

5.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¹ 为安融征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² 为安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号荣超经贸中心 B3803

6.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
21 楼 G 室

7.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8 号华晨商业
广场-购物中心 B 及二期地下室栋 1326 号

8.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68 号华润置
地广场 1 号楼 1522 室

9.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500 号 31 栋 37 楼 3718 号

10.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

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 B 座 17 楼 1713 室

11.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路与长岭路交叉口东原财富广场项目二期 6 号楼 1 单元 5 层 5 号

12.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7 号 410-411 室。

13.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一期 A 座 507 室

14.分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源聚德信中心 4 幢 502 室-4

五、公司已获得资格

1.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2.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3.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获得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理事单位资格。

4.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备案资格（备案文号：银征信[2018]43号；备案编号：8560）。

5.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办理（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3003005KB38LOIO65S83）。

6.2020年7月23日，获得财政部中国国债协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会员资格。

7.2020年10月21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8.2020年11月4日，获批准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9.2021年8月23日，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注册（金融债）。

10.2022年9月21日，子公司安融征信有限公司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注册。

11.2022 年 10 月，上海分公司成为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2.2023 年 1 月 5 日，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员单位。

13.2024 年 6 月 27 日，成为北京地区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联席会议创始会员。

14.2024 年 11 月 26 日，子公司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 10 类金融（评级）牌照。

15.2025 年 2 月 27 日，正式加入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六、财务情况

公司资产总计 26,651.40 万元，净资产 5,518.52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4.07 万元，其中评级业务收入 7,048.83 万元，包括银行间（含企业债）评级业务收入 141.42 万元，交易所评级业务收入 325.47 万元，主体信用评级业务收入 6,045.15 万元，其他评级业务收入 536.79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252.22 万元；子公司业务收入 383.04 万元，主要系绿色认证、综合实力评级、ESG 评级收入。2024 年，公司净利润 326.78 万元。

七、已开展业务情况

（一）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评级业务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137 人，含外部董事、监事共 140 人。其中：

（1）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48 人，本科学历 76 人，本科以下学历 12 人；

（2）评级从业人员具备评级相关经验的满 3 年（含）及以上共 85 人、满 1 年（含）—3 年（不含）以上共 23 人、不满 1 年以上共 29 人；

（3）具备评级机构任职高管资格的人员 15 人；

（4）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共 4 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共 111 人。

（二）已开展的评级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评级项目 997 家，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68 家、金融债 77 家、结构化产品 123 家、境外主体债 129 家。

（三）评级理论和课题研究

1. 股东强有力的研发背景

公司现有股东中，既有国内知名的大学、科研院所，又有一流的智库和杂志社，如：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公司

将与上述股东构建良性的“产学研”业务合作链条，即产业、学校和科研机构等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产学研”的综合优势。

2.评级理论、课题研究工作

2024 年，安融评级获得 2 个科研课题成功立项，且均已顺利提交。2025 年 4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2024 年“NAFMII 研究计划”获奖名单》，由公司总裁禄丹担任课题组组长，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的研究课题《“大男孩协议”在债券市场的运用》，在 2024 年度“NAFMII 研究计划”结题评审工作中获评“优秀奖”。

表九 安融评级课题情况

课题系列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2024 年度“NAFMII 研究计划”研究课题	化债背景下城投公司转型发展路径研究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2024 年度“NAFMII 研究计划”研究课题	“大男孩协议”在债券市场的运用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实时跟进研究债券市场情况，不断完善《国际评级市场周报》《中国房地产行业债券市场周报》《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双周报》《ESG 发展动态双周报》四大周报及《财政投融资研究资讯》，新出具研究报告 191 篇，累计出具研究报告 921 篇，包括宏观经济研究、金融、资本市场研

究、评级行业发展与监管研究等各方面。

表十 安融评级研究报告

名称	发布载体	发布期数
《中国垃圾债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28 期
《中国债券市场探雷器》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20 期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24 期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年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1 期
《中国房地产行业债券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51 期
《国际评级市场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49 期
《中国信用债评级调整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20 期
《信用利差跟踪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8 期
《ESG 发展动态周报》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26 期
《财政投融资研究资讯》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2023 年度，共发表 40 期

2024 年 5 月，由安融评级撰写《论我国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从“收入导向型”向“支出导向型”转型》成功在 CSSCI 来源期刊、AMI 核心期刊、全国高校权威社科期刊、中国国际影响力优秀学术期刊（人文社会科学）《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4 年第 5 期 总 441 期）发表。2024 年 5 月出版的《金融电子化》杂志（2024 年 4 月下 总第 365 期）发表了由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总裁禄丹等撰写的论文《加快 ESG 理念发展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2024 年 6 月出版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2024 第 21 期）发表了《数字经济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2024 年 8 月出版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2024 第 23 期）发表了《评级区分度测量模型的构建和实证分析——基于线性无量纲方法》，2024 年 11 月出版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2024 第 33 期）发

表了《探索完善国内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标准的有效路径》，2024 年 12 月出版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2024 第 35 期）发表了《基于中国国情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标准构建》。

表十一 期刊论文

名称	发布载体	发布时间
《Analysis of driving mechanism of water environment and algal bloom warning in Tai Lake》	《water》	2023 年 3 月
《我国发展高收益债市场现实路径几何？》	《金融市场研究》	2023 年 4 月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背景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	2023 年 6 月
《提高评级收费的必要性研究——从近年中国评级机构连带清偿责任扩大的角度》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3 年 7 月
《论“股权财政”伪命题》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安融评级参与编写的《财政投融资与国家安全发展研究》正式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该系列研究报告由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所长马海涛教授、执行所长温来成担任主编，探讨了在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投资等财政投融资活动与国家安全发展之间关系日益密切的背景下，如何统筹国家安全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坚决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本报告在文献综述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从财政投融资的不同领域出发，就其安全发展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希望努力推动这一领域的

学术研究深入发展，并为政府制定、实施财政投融资管理方针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图一 安融评级参与编写的《财政投融资与安全发展研究》出版发行

3.公司对外合作

公司非常重视学术交流，积极与科研单位、专业学者沟通协作，以此对外树立形象与提高公司知名度，争取支持，发掘潜在客户；同时对内提升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拓宽视野，鼓舞员工士气，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1）对外访问交流

2024 年，安融评级与福州市、荆州市、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广西省北海市等政府机关，与中国人民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学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和南京大学等学术机构，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广西宏观经济学会、渤海证券、《当代金融家》杂志等行业机构组织开展访问交流，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能力。公司主要对外访问交流活动详见下表。

表十二 安融评级对外访问交流

序号	主题	内容概述	参会人员
1	福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投融资论坛暨投资银行系列专家分享会	2024年1月26日,由中国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主办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投融资论坛暨投资银行系列专家分享会,于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成功举行。交流探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及金融支持区域产业、地方国企转型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	公司副总裁兼地方政府债务部总经理王凡、上海总部总经理兼福州办事处主任陈丰华出席会议
2	财政投融资 2024 年新年论坛	2024年1月20日,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举办的财政投融资 2024 年新年论坛在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召开。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以“中财大方案”助力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此外,马海涛校长还指出,研究所的工作应当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将财政投融资与金融强国研究相结合	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及安融评级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研究生院院长白彦锋教授参加了会议
3	2024 年浙江省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工作座谈会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联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证监局,于3月15日组织召开了2024年浙江省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以“压实专业把关责任,规范评级行业发展”为主题	公司副总裁王凡
4	上海气候周 2024“碳金融与碳数据的时代机遇”分论坛	上海气候周 2024“碳金融与碳数据的时代机遇”分论坛于4月23日在上海浦东召开,围绕供应链碳数据、碳市场发展、电碳协同以及ESG信息披露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挖掘碳金融与碳数据	安融评级上海总部人员

		融合所带来的商业潜力和社会价值	
5	“融聚荆州·城发梦”为主题的 2024 年融资推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融聚荆州·城发梦”为主题的 2024 年融资推介会在荆州市举行。荆州市国资委黄文学副主任在推介会致欢迎辞，荆州市城发集团张云飞董事长介绍了集团发展情况。随后，荆州市城发集团相关部门就集团各重点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在交流环节，许多金融机构纷纷表达了对投资项目浓厚的兴趣，就具体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	荆州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黄文学，城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云飞，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朱洋海出席会议。会议邀请 50 余家银行、券商、信用评级机构、非银机构投资人代表参会共谋合作。安融评级总裁助理、武汉及宜昌办事处主任郑伊黎代表公司受邀参会
6	“监管政策变动对城投债的影响”专题培训	2024 年 7 月 9 日，安融评级特邀渤海证券资本市场总部负责人吕光军、销售经理贾菲一行来公司开展“监管政策变动对城投债的影响”专题培训。渤海证券资本市场总部吕光军总经理先对近年来债券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梳理和介绍	渤海证券资本市场总部负责人吕光军、销售经理贾菲、安融评级总裁助理曾颖锋
7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财政投融资发展研讨会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财政投融资发展研讨会。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指出，当前对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还在讨论之中，关于财政投融资的亮点与新起点，应在明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逻辑框架内，特别是在分税制改革作为大方向的前提下，深入探究其对国债、地方债及平台转型的具体影响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团队领衔专家、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所长马海涛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白彦锋教授，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副总裁胡超等
8	2024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4 年 8 月 10 日，由《当代金融家》杂志主办的“向‘新’而行以‘质’求变 2024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巡视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国

		员、中国资产证券化百人会论坛学术委员会主任沈炳熙发表了主旨演讲，对我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的未来充满信心。财政部课题牵头人、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资本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胡继晔提出了数据资产证券化的构想和思路	
9	与广西宏观经济学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024年8月16日，安融评级与广西宏观经济学会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根据自身市场定位及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新模式，开展全方位、多产业的广泛合作，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广西宏观经济学会会长苏腾、广西宏观经济学会秘书长黄建伟、安融评级总裁助理陈凯、安融评级南宁办事处副主任谷谦
10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座谈会	2024年11月13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绿标委”）组织召开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座谈会，安融评级全资子公司安融征信有限公司作为绿标委评估认证机构注册成员之一受邀参会。本次会议报告了近期绿标委相关工作	安融征信有限公司负责人
11	2024年财政投融资年会	2024年11月24日，由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经济研究参考》编辑部协办的2024年财政投融资年会成功举办。本次年会主题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与政府债务管理创新”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海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学部委员高培勇教授，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傅志华研究员，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副所长周沅帆博士等
1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城投公司的政府属性”主题讲座	应中国人民大学之邀，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RO周沅帆博士于2024年12月13日赴中国人民大学做“中国城投公司的政府属性”主题讲座。周沅帆博士介绍了城投债的整体规模及发展历程。整个讲座诙谐幽默、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加深了大家对城投公司的了解。许多同学积极提问，周沅帆博士耐心而细致地一一作答，现场频繁响起热烈的掌声	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伊志宏教授、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董事/RO周沅帆博士

13	“固收扬帆，敦行致远” 南京大学 2025 年第二届 固收年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南京大学 2025 年第二届固收年会在上海世贸商城召开。会议围绕“2025 债券策略展望”“化债背景下的信用挖掘探索”等核心主题，展开了全面且深入的分享与交流。安融评级副总裁曾颖锋做了题为“如何响应国家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提升对绿色债券的投资热度”的发言	安融评级副总裁 曾颖锋
----	---------------------------------------	---	----------------

（2）投资者交流

2024 年，安融评级紧跟市场动态，全年组织开展四期投资者交流会，全面提高服务能力。公司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详见下表。

表十三 安融评级投资者交流

序号	主题	内容概述	参会人员
1	2024 年 3 月 29 日，“透过“万科”，看中国债市安危！”	第一：万科是房地产行业的代表企业之一，短期的流动性风险有望化解，其债券仍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第二，房地产行业除了看经济周期，还要看结构性机会；第三，数据资产未来可能成为“化债”的抓手。虽然 2024 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经济延续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低贸易的“三高两低”态势。但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宏观政策加力增效、新动能加速培育、改革红利加快释放、开放红利加速显效、产出缺口加快回补，支撑我国经济稳定增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郭金龙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马天平博士，人民日报社数据管理中心贾建宇研究员，中财-安融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副所长周沅帆博士等
2	2024 年 5 月 18 日，“城投转型的未来走向与融资模式演变趋势”	城投公司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后，产生的主要效果，一是节省利息支出，二是有利于融资渠道的进一步畅通，三门峡投资多只债券的成功	来自宜昌城发集团、浙商银行、兴业银行、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证

		发行反映监管对转型后城投公司认可度较高。从城投债信用利差看，2024年以来，我国化债工作持续推进，不少地区，尤其是重点关注区域积极表态化债决心，弱信用区域的城投债市场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导致低等级城投债信用利差显著收窄。此外2024年城投新增主体有部分弱化了传统城投业务属性，产业化转型实现新增融资，城投通过转型亦在积极拓宽新增渠道	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长城证券、国金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华金证券等的多位业内专家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会议
3	2024年9月27日“城投转型的真与假”	城投公司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中发挥过巨大作用，但同时也可能产生了某些隐性债务风险、部分投资效率低下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城投公司也要高质量发展。城投转型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通盘考虑，结合当地资源禀赋，采取合适的方式和路径开展，而不是简单地通过合并报表的方式转型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总编辑朱永旗、财信研究院副院长伍超明、光大证券债券融资总部总监侯强、渤海证券资本市场总部负责人吕光军、天风证券企业融资一部高级业务副总监孙巍、财达证券企业融资部董事副总经理宋敏端等
4	2024年12月27日，如何看待绿色金融在“五篇大文章”中的江湖地位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绿色金融在“五篇大文章”中处于重要地位。绿色金融、“两山理论”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紧密联系的，同时也是一脉相承的。未来，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1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的功能，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副总裁曾颖锋、中邮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付丽、浙商证券债券投行部总经理刘洪芳、华英证券监事兼合规法务部部门负责人李建立、安融征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凡、安融（香港）评级RO胡超等

（四）数据库建设

公司一直在升级和完善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库。

2024 年，评级流程形成合同管理、项目备案、项目分配、项目尽调、报告撰写、一审、二审、三审、评审上会、会后定稿和项目归档 11 个子流程。子流程均对应评级程序的各核心环节，同时每一个流程都与数据库进行有机结合，用数据支撑流程，用流程融合数据，既相对独立又有逻辑联系。在报告撰写方面为分析师提供诸多支持，包括：打分模型与数据库关联，自动获取行业特征指标；客户财务报表进入数据库，《评级报告》中《核心财务指标》《主要盈利指标情况表》《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和《现金流情况表》等定量数据与数据库实现关联，并自动生成；《评级报告》中区域经济环境进入数据库，实现同一区域经济环境在评级作业人员之间共享等。

公司持续优化数据库，目前数据库通过获取各类权威渠道的数据和自有数据，建立起十大板块：安融评级报告-区域经济、行业政策、统计报告、数据、财务报表、样本企业、企业工商数据、债券、违约事件和评级业态，合计 75 万余项数据，所有数据均经过检查，可以展示。各板块时效性良好，并制定《数据库信息更新任务表》，落实更新责任到人。

公司还通过数据库和技术系统构筑起多层次、多维度、立体式风险监测体系。第一层，系统中建立风险监测模块，

自动抓取风险信息，提高风险监测的效率和及时性。第二层，风险监测人员通过天眼查账号监控模块获取监控数据，交叉验证，减少遗漏风险。第三层，风险监测人员对重点项目采取定期重大事项问询函来收集风险信息，用邮件留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K0H6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禄丹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8层东翼808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gsxt.gov.cn>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是全体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特共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公司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 8 层东翼 808。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评估；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



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16MA01Q2F43A	2750		2021-12-18	货币	45.833%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30523MA28C3EK4E	2500		2017-2-22	货币	41.667%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102016268066	250		2017-6-30	货币	4.167%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中国	事业法人登记证	事证第 2440300000026 号	250		2017-6-30	货币	4.167%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60000000096779	250		2017-3-15	货币	4.167%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及其它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监事);

(四)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取红利;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转让出资额;

(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八)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九)公司终止后,依法应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十)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五)不得从事损害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六)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七章 股东会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

议召开三日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和内容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股东会召开方式可以是现场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和传签方式等。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两百（200%），单项投资的数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100%）。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八章 董事会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可以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可以不限人数。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人选的基础上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的董事长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职务（董事长、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除外）并继续保留的，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金，但可根据公司规定支取董事津贴。

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的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薪金的，应辞去其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所担任的所有职务（董事长、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除外），并解除与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服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召开方式可以是现场会议、视频电话会议和传签方式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在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人选的基础上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监事会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可以推荐合格的监事候选人，可以不限人数。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在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会主席在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职务并继

续保留的，不得在安融评级领取薪金，但可根据安融评级规定支取监事津贴。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会主席在安融评级领取薪金的，应辞去其在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所担任的所有职务，并解除与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与安融评级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为安融评级和全体股东服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请求,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董事长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时，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此职权）；

（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三）其他职权。

第十一章 股权转让

第四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者全部出资。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中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其书面指定的单位与个人有第一优先权。若北京香樟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其它只有一个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该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尚有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从业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或者现场检查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检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证券

评级机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兼职。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公司报告、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

改革委员会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报告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告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利润分配表。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九十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重大诉讼事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统计情况等内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包含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内容的季度报告。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

当立即向注册地监管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在获取评级资质或征信资质后，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注册地业务监管机构备案：

- （一）机构名称、住所；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内部控制机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
- （五）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四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开展培训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低于市场中位水平的价格向公司借款、以关联往来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以资金集中统管名义划拨、上收、归集公司资金等。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和评级对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评审委员会主任、公司合规总监、公司评级总监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十二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保存五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18日

